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5〕4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毓祥楼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塘肚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。
(详见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，测绘编号：B240020-1)
实际征收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7680公顷（11.52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6日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，梅江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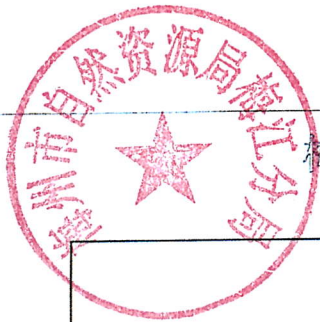
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图勘测定界图（B240020-1）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2 月 1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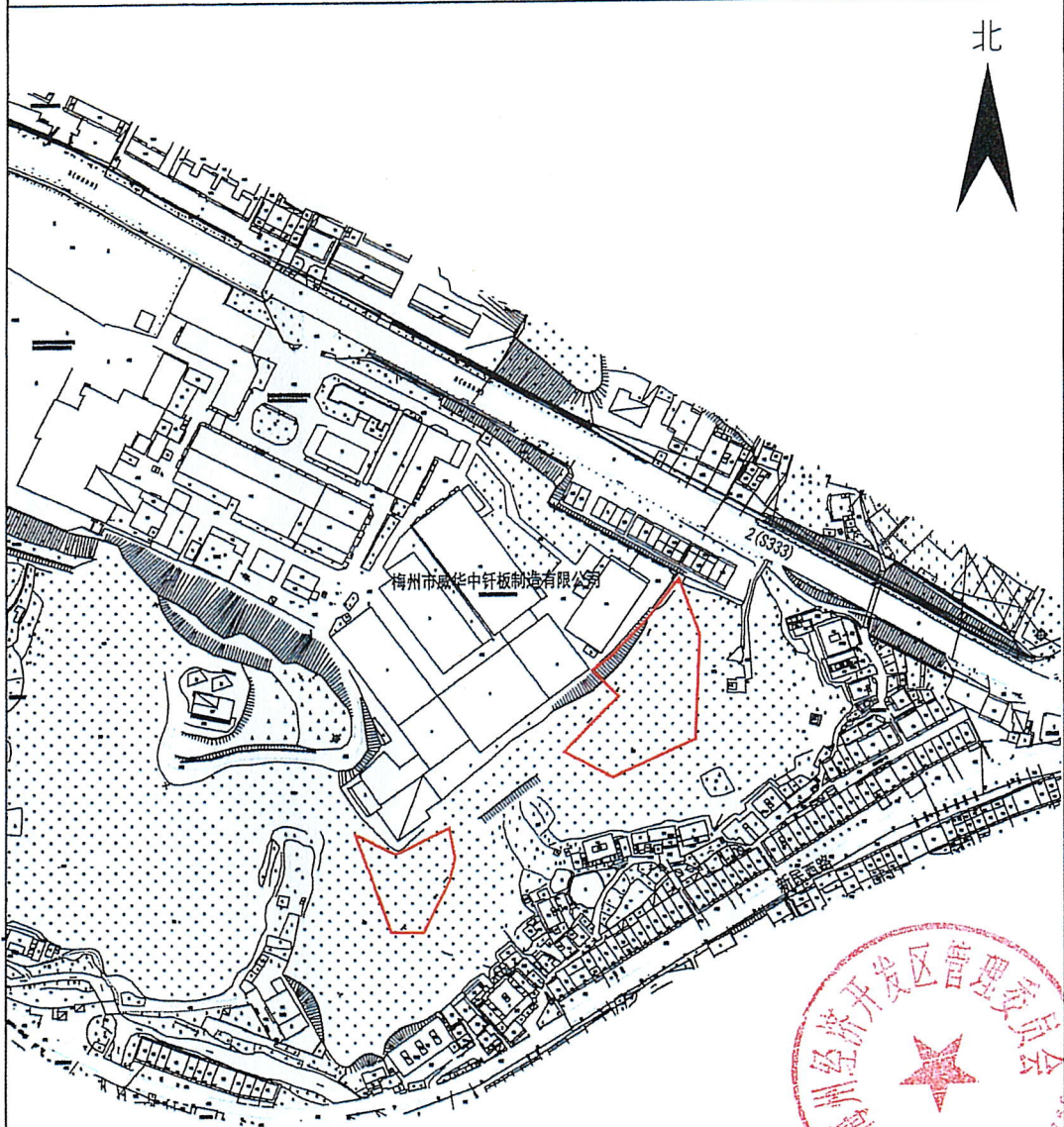


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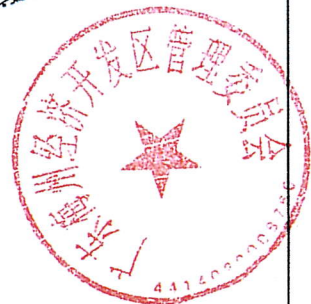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: m . m²

红线内面积: 7680.00平方米

坐落: 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



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



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
出图专用章(1)
甲测资字: 44101323

制图编号: B240020-1
制图日期: 2024年12月
审核日期: 2024.12.06

1:3000

制图员: 江丹
审核员: 张志勇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